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公司将以15亿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增信支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炳生、徐 群、钱荣麓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炳生\_\_\_\_\_

徐 群\_\_\_\_\_

钱荣麓\_\_\_\_\_

年 月 日